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 - 04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宗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18 年 5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宗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518,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宗剑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下午14:0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月17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说明：

1.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3.00、5.00、7.0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议案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议案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

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4日至16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 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3)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 - 3211086

传 真：0771 - 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11:30和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0	议案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议案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